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仕明

代 理 人 張衛航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戴淑雯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丁月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訴訟代理人 羅福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8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 對 人
16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相 對 人
29 即 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0000000000000000
31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陳仕明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1 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
02 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
03 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
04 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
05 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
06 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
07 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
08 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09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0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1 序，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亦有明文。準此，終止或終
12 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13 各款之情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聲
14 請人之債務。其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
15 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
16 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
17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
18 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
19 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
20 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
21 上述消債條例第133、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22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
23 法目的參照）。

24 二、本件聲請人前依消債條例向本院聲請清算，經本院於民國11
25 4年2月20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70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2號進行清算
27 程序，並於114年7月15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業經本院
28 依職權調取相關事件卷宗核閱無訛。

29 三、經本院通知全體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陳述意見，並指定
30 於114年12月4日到庭陳述意見，僅債權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
31 有限公司到庭，並表示聲請人聲請清算前2年每月收入高於

01 每月最低生活費，故不同意免責，其餘債權人則均未到庭，
02 除債權人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表示意見，其餘
03 債權人均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或應裁定不免責，是本件無
04 消債條例第133條但書、第134條但書所定經普通債權人全體
05 同意免責之情事存在。

06 四、茲就本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
07 形分述如下：

08 (一)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 09 1.按消債條例第133條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係以「法院裁定清
10 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
11 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
12 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
13 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14 生活費用之數額」為要件，缺一不可，此觀該條規定自明。
- 15 2.聲請人自114年2月20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僅每月
16 領有勞工保險老年年金新臺幣（下同）15,984元，有勞動部
17 勞工保險局114年10月20日保普老字第11413077480號函、勞
18 職保年金給付資料查詢可稽（見本院卷第181頁至第182頁、
19 第251頁至第252頁），至於聲請人於114年3月24日領取一次
20 勞工退休金409,815元，於114年7月4月補領差額4,214元共4
21 14,029元（見本院卷第181頁、第249頁、第151頁至第152
22 頁），僅為一次性給付，不具固定及持續性，核與消債條例
23 第133條前段所定『固定』收入有間，則聲請人自裁定開始
24 清算程序起每月固定收入為15,984元，扣除其表明每月必要
25 生活費用之數額依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28
26 0元後，已無餘額，顯與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之要件未合，
27 本院即無庸再審酌該條後段「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28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29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之要件，堪認聲請人並無消
30 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31 (二)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事由，即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合於該條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事證以資證明，惟債權人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以證明，至1,500元於聲請人郵局帳戶於111年12月23日、112年8月31日、113年3月21日、113年3月22日受領職災傷病給付1,527元、職災傷病給付297,401元、職災失能給付824,418元、職災傷病給付257,554元（見本院卷150頁、本院消債清卷第159頁至第202頁），因該郵局帳戶為勞工保險條例第29條第1項所定之專戶（見本院卷第181頁、本院消債清卷第159頁），依同條例第3項規定，該郵局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即為禁止扣押之財產，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不屬於清算財團，縱債權人不能就該郵局專戶內之存款受償分配，仍不生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之問題，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該條其他各款之事由存在，足認本件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確定，且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所定應不免責之情形存在，依首開規定，自應為聲請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佳靜